

宣傳推廣臺灣主題旅遊。

(三十九)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致政就公布中國大陸對我打壓之事例於官網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50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6-272)

羅委員致政就公布中國大陸對我打壓之事例於官網事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本案本部於本(105)年 10 月 27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7 次全體會議」質詢中說明立場略以，本部於官網主動公布中國大陸對我打壓事例資料，不僅有違我政府致力重啟兩岸對話的善意與目標，亦恐成為各界(尤其陸方)情蒐工具，不利後續外交工作之推展；又若干打壓案經我方努力獲致改善後經媒體披露，反予陸方持續施壓之機，此節並已取得羅委員諒解在案。

(四十)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落實分級醫療的改革，應該落實「強化基層醫療體系」，輔以周全配套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55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7-315)

黃委員就落實分級醫療的改革，應該落實「強化基層醫療體系」，輔以周全配套措施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現行部分負擔自 94 年 7 月實施，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稱健保署)例行性試算各種調整方案，以供政策參考。部分負擔的調整，僅是促進分級醫療的配套措施之一。調整幅度須考量民眾接受度、整體醫療環境配合及是否造成民眾過重經濟負擔，並對於重大傷病、山地離島、分娩或低收入戶等弱勢者，依法規定將予以保障就醫不受影響。
- 二、健保署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舉辦「推動健保法 43 條分級醫療公聽會」，邀請醫界、學界、付費者代表、立法委員、健保會委員及關心本議題民眾約 130 人，共同討論及溝通。透過各方充分的意見交流，有助凝聚共識規劃具體可行方向。
- 三、為落實分級醫療，增進民眾健康，健保署近期陸續展開分級醫療推動策略如下：

(一)強化基層醫療體系：強化基層服務量能、照護能力及品質，積極規劃放寬基層可適用之診療項目，檢討或放寬相關專科別、層級別之限制，業經全民健康保險會協議同意於 106 年西醫基層總額增加編列專款預算。

1. 「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下稱家醫計畫)」105 年預算 11.8 億元，106 年增加 4 億元達 15.8 億元，成長約 35%。
2. 新增「擴大基層適用表別」專款 2.5 億元。
3. 配合分級醫療政策基層就醫人次成長，於「其他醫療服務及密集度的改變」編列預算 6